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關連交易

向中銀消費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布中銀信用卡公司（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就其向中銀消費按其在中銀消費的股權比例增資約人民幣 4.331 億元訂立增資與認購協議。中銀消費於中國主要從事消費金融業務，並於本公告日期，中銀信用卡公司持有中銀消費全部股權約 12.37%。根據增資與認購協議，由於增資事項是按同比例進行，因此，中銀信用卡公司於交割後將仍然擁有中銀消費經擴大股權約 12.37%。

同日，中銀信用卡公司亦與中銀消費的其他投資者訂立合資合同，以規範彼等在營運及管理中銀消費業務與事務的權利及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6.0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中銀消費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中銀消費是中國銀行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資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增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增資事項在增資與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增資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交割。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中銀信用卡公司（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訂立增資與認購協議。據此，中銀信用卡公司同意按其在中銀消費的股權比例向中銀消費增資約人民幣 4.331 億元。根據增資與認購協議，由於增資事項是按同比例進行，因此，中銀信用卡公司於交割後將仍然擁有中銀消費經擴大股權約 12.37%。

同日，中銀信用卡公司亦與中銀消費的其他投資者訂立合資合同，以規範彼等在營運及管理中銀消費業務與事務的權利及責任。

增資與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4月16日

訂約方

所有投資者（即中國銀行、百聯集團、陸金發、中銀信用卡公司、博裕及紅杉）及中銀消費

代價

中銀信用卡公司增資事項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 4.331 億元。總代價將於交割日以現金支付及由中銀信用卡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增資事項的總代價乃是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中銀消費的業務發展潛力和業務規模擴展以及監管要求等因素後釐定，且增資事項是按照各個股東目前在中銀消費持有的股權按同比例作出。

交割的先決條件

交割將須待增資及認購協議中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1. 簽署合資合同和採納經修訂的中銀消費組織章程細則；
2. 中銀消費增加註冊資本已獲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如須）批准；
3. 已獲得中銀消費增加註冊資本以及採納經修訂的中銀消費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相關股東會決議及/或董事會決議；及
4. 就增資項目已向中國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如適用）辦妥所有相關手續。

其他投資者的增資與認購

中銀消費的其他現有股東，即中國銀行、百聯集團、陸金發、博裕及紅杉，亦根據增資與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同意按同比例向中銀消費作出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百聯集團、陸金發、博裕及紅杉分別持有中銀消費約 40.02%、20.64%、12.57%、9.9% 及 4.5% 的股權。由於根據增資與認購協議增資事項是按同比例進行，因此，該等股東於交割後在中銀消費持有的經擴大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

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4月16日

訂約方

所有投資者（即中國銀行、百聯集團、陸金發、中銀信用卡公司、博裕及紅杉）

生效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合資合同自訂約方簽署時生效。

董事會

中銀消費董事會應由 11 名董事組成。根據合資合同，(i) 中國銀行將有權委任 4 名董事並提名 1 名職工董事及 1 名獨立董事；(ii) 百聯集團將有權委任 2 名董事；及 (iii) 陸金發、博裕及中銀信用卡公司將各自有權委任 1 名董事。

限售期及優先購買權

所有投資者承諾，從其各自出資完成之日起 5 年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置根據相關增資取得的股權（無論受讓方是否為該股東的關聯人士或是否為中銀消費的另一名股東），包括對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中銀消費股權設置任何抵押、質押、擔保、留置、託管或其他權益負擔。

在上述 5 年的限售期後，投資者之間以及投資者與其他第三方的轉讓須根據合資合同的限制進行（包括，在不應影響中國銀行的持股比例維持不低於 30% 且其持股比例應高於任何其他股東的前提下，其他所有投資者將可按其各自於中銀消費全部股權中的持股比例，平等享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投資者擬出讓的股權）。

不競爭承諾

所有投資者（包括中銀信用卡公司）於合資合同中作出的承諾包括，只要在其擁有中銀消費股權的情況下，未經中銀消費全體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投資者及受其各自任命的一方及關聯人士均(i) 不得在中國境內尋求取得任何與中銀消費業務經營構成直接競爭的消費金融公司牌照以從事消費金融業務或相關互聯網業務；以及 (ii) 不得在中國境內，以與中銀消費競爭為目的，成立或投資任何其他消費金融公司或擁有消費金融業務牌照的實體等。

進行增資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中銀消費為首批於 2010 年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其監管職能已自 2018 年 4 月份由銀保監會行使）正式發牌的消費金融公司之一。中銀消費在中國建立其消費金融業務具備先發優勢。考慮到中國消費金融業務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增資事項將使本公司透過中銀消費參與中國內地消費貸款市場的增長並把股東的價值最大化。

增資與認購協議及合資合同項下各自的條件均經過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上述事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與認購協議及合資合同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即陳四清先生及任德奇先生亦擔任中國銀行董事，因此，該等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增資與認購協議及合資合同項下的交易之決議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銀行及金融相關服務。

中銀消費主要於中國經營消費金融業務。

中銀信用卡公司於 1980 年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銀信用卡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信用卡及消費貸款服務。

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港澳臺地區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企業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運營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及其他服務。

百聯集團創立於 2003 年並以中國上海為基地。主要業務包括主題百貨、購物中心、奧特萊斯（批發商店），大型賣場、標準超市、便利店、專業專賣等零售業態，經營有色金屬、黑色金屬、汽車、化輕、機電、木材、燃料等大宗物資貿易，涉及電子商務、倉儲物流、消費服務、電子信息等領域。

陸金發為一家國有開發商，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經營基金投資，資產管理等業務。

博裕是博裕資本的項目子公司，博裕資本成立於 2011 年，是中國領先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致力於打造高速增長行業的優秀企業，專注於金融服務、消費品和零售、醫療健康以及媒體和高新科技行業。

紅杉是紅杉資本的項目子公司，紅杉資本創始於 1972 年，目前管理近 30 類基金，管理資產逾 100 億美元。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全悉及確信，確認除中國銀行及中銀消費外，百聯集團、紅杉、陸金發、博裕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6.06%（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亦持有中銀消費全部股權的約 40.02%。因此，中銀消費是中國銀行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增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增資事項在增資與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增資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交割。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的涵義如下：

「百聯集團」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 H 股及 A 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6.06% 已發行股份總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載）
「中銀信用卡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銀消費」	中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金融，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約 40.02% 由中國銀行持有
「紅杉」	北京紅杉盛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增資事項」	增資與認購協議項下有關中銀信用卡公司擬對中銀消費增資事宜
「增資與認購協議」	由投資者與中銀消費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訂立有關投資者向中銀消費增資的增資與認購協議
「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交割」	按增資與認購協議條件及條款完成中銀消費的增資事項
「交割日」	增資與認購協議所規定的交割日期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註冊資本」	增資與認購協議項下中銀消費擬議註冊資本的增加
「投資者」	中國銀行、百聯集團、陸金發、中銀信用卡公司、博裕及紅杉
「合資合同」	由投資者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訂立有關中銀消費的合資合同
「陸金發」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博裕」	深圳市博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18 年 4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四清先生*（董事長）、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任德奇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